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114至117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4樓開標室

參、主席：吳委員兼主席怡慧　　紀錄：范欣婷

肆、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

本次會議提會審議之案件計有1案。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略以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倘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，又除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所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及第 43 條及相關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負責督導及檢查相關事項；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

二、本所 114 年度均依規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且尚無收受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情事，爰將 114 年度辦理情形，依式填復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

決議：本案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、相關表件填復內容，業經出席委員確認並決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25分。